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有關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及訂明)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及描述)(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執行董事就或有關執行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或同意對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作出其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8年3月7日

附註：

1. 有關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suntie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至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 2018 年 4 月 4 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